**工程建设其他费收费标准**

**汇编**

**2018年2月**

**目 录**

[一、财建(2016)504号 3](#_Toc2611450)

[二、建标[2007]164号 10](#_Toc2611451)

[三、发改价格〔2007〕670号 45](#_Toc2611452)

[四、计价格(2002)10号 66](#_Toc2611453)

[五、粤建设函[2004]353号 86](#_Toc2611454)

[六、粤价函〔2011〕742号 89](#_Toc2611455)

[七、深建价〔2018〕25号 94](#_Toc2611456)

[八、深建法〔2003〕2号 104](#_Toc2611457)

[九、计价格(1999)1283号 106](#_Toc2611458)

[十、计价格(2002)1980号 112](#_Toc2611459)

[十一、计价格(2002)125号 116](#_Toc2611460)

[十二、深发改〔2016〕1066号 121](#_Toc2611461)

[十三、保监（2005）22号 123](#_Toc2611462)

# 一、财建(2016)504号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kyMzY%3D&language=中文)》，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 政 部

2016年7月6日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kyMzY%3D&language=中文)》（财政部令第8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QxODU1OTk%3D&language=中文)》，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   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第九条   项目单项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单项工程报废应当经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鉴定。非经营性项目以及使用财政资金所占比例超过项目资本50%的经营性项目，发生的单项工程报废经鉴定后，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部门审核批准。

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报废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NjIzMTE%3D&language=中文)》(财建〔2004〕300号)同时废止。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工程总概算 | 费率(％) | 算 例 | |
| 工程总概算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000以下 | 2 | 1000 | 1000×2％＝20 |
| 1001－5000 | 1.5 | 5000 | 20＋(5000－1000)×1.5％＝80 |
| 5001－10000 | 1.2 | 10000 | 80＋(10000－5000)×1.2％＝140 |
| 10001－50000 | 1 | 50000 | 140＋(50000－10000)×1％＝540 |
| 50001－100000 | 0.8 | 100000 | 540＋(100000－50000)×0.8％＝940 |
| 100000以上 | 0.4 | 200000 | 940＋(200000－100000)×0.4％＝1340 |

# 二、建标[2007]164号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建标[2007]16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工程项目投资估算工作，提高估算编制质量，合理确定建设项目投资，结合市政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对投资估算全面负责。当由几个单位共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主管部门应指定主体编制单位负责统一制定估算编制原则，并汇编总估算，其他单位负责编制各自所承担部分的工程估算。

**第三条** 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如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工期、建设条件和所需投资，合理确定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第四条**  估算编制人员应深入现场，搜集工程所在地有关的基础资料，包括人工工资、材料主要价格、运输和施工条件、各项费用标准等，并全面了解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实施计划、水电供应、配套工程、征地拆迁补偿等情况。对于引进技术和设备、中外合作经营的建设项目，估算编制人员应参加对外洽商交流，要求外商提供能满足编制投资估算的有关资料，以提高投资估算的质量。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凡利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外国政府和政府金融机构贷款、中外合作经营项目的投资估算，应结合拟建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六条** 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可参照本办法有关内容和要求，并在满足投资决策需要的前提下适当简化。

**第二章 投资估算文件的组成**

**第七条**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文件的组成如下：

一、估算编制说明；

二、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及使用外汇额度；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投资估算分析；

四、钢材、水泥(或商品混凝土)、木料总需用量，道路工程还应计算沥青及其沥青制品等的需用量；

五、主要引进设备的内容、数量和费用；

六、资金筹措、资金总额的组成及年度用款安排。

**第八条** 估算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工程简要概况。包括建设规模和建设范围，并明确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中所包括的和不包括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如有几个单位共同编制时，则应说明分工编制的情况。

二、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2．部门或地区发布的投资估算指标及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

3．工程所在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设备、材料价格、造价指数等；

4．国外初步询价资料及所采用的外汇汇率；

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容及费率标准。

三、征地拆迁、供电供水、考察咨询等费用的计算。

四、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如估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拟建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以及试车投产的全部建设费用，应包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三部分组成。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组成如下图：

建筑工程费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建设投资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项目建设总投资 预备费用

价差预备费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第十条** 建设项目总投资按其费用项目性质分为静态投资、动态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等三部分。静态投资是指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含工器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动态投资是指建设项目从估算编制期到工程竣工期间由于物价、汇率、税费率、劳动工资、贷款利率等发生变化所需增加的投资额。主要包括建设期利息、汇率变动及价差预备费。

**第十一条**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包括投资、用地和主要材料用量，指标单位按单位生产能力(设计规模)计算。当设计规模有远、近期不同的考虑时，或者土建与安装的规模不同时，应分别计算后再综合。

**第十二条** 投资估算应做如下分析：

一、工程投资比例分析。

1．各项枢纽工程费用占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即单项工程费用总计的比例；

2．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各占建设投资的比例；

3．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各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二、分析影响投资的主要因素。

**第十三条** 资金筹措和资金组成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资金筹措方式；

二、建设项目所需要资金总额的组成；

三、借人资金的借贷条件，包括借贷利率、偿还期、宽限期、贷款币种和汇率、借贷款的其他费用(管理费、代理费、承诺费等)、贷款偿还方式。

**第三章 投资估算编制方法**

**第一节 工程费用的组成和编制方法**

**第十四条**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是指直接构成固定资产的工程项目按各个枢纽工程（如给水工程按取水工程、浑水输水工程、净水工程、清水输水及配水工程）的单位工程进行编制。

**第十五条** 工程费用由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三部分组成。

建筑工程费包括各种房屋和构筑物的建筑工程；各种室外管道铺设工程；总图竖向布置、大型土石方工程等。

安装工程费包括各种机电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等设备的安装及配线；工艺、供热、供水等各种管道、配件和闸门以及供电外线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费包括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的全部设备购置费、备品备件购置费。

**第十六条**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构成。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其中直接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如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及降水费等）。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其中规费由工程排污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组成。企业管理费由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金和其他组成。

利润系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税金系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人工费

直接工程费 材料费

直接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

环境保护费

措施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其他等等

工程排污费

规费 工程定额测定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间接费 社会保障费

其他等等

管理人员工资

企业管理费 办公费、差旅交通费

其他等等

利润和税金

间接费=直接费×间接费率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法定利润=（直接费+间接费）×法定利润率或人工费×法定利润率

建筑安装工程费=直接费+间接费＋法定利润

**第十七条**  建筑工程费估算的编制可采用以下方法：

一、主要构筑物和管道铺设的工程费用估算应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所确定的设计规模、工艺流程、建设标准、设备选型和主要工程套用相应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综合）定额或类似工程的实际投资资料进行编制。无论采用何种指标或资料，都必须将其价格和费用水平调整到工程所在地估算编制年度的实际价格和费用水平，并结合工程建设条件和特点，按照指标使用说明对实物工程量进行调整。

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是编制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辅助构筑物的建筑工程费用可参照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单位建筑体积或有效容积的造价指标进行编制。

三、辅助生产项目和生活设施的房屋建筑工程，可根据工程所在地相应的面积或体积指标进行编制。

**第十八条** 安装工程费估算的编制可采用以下方法：

一、按照单项工程设计内容和主要实物工程量，分别采用相应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概算（综合）定额和费用指标进行编制。

二、主要工艺设备、机械设备按每吨设备、每台设备或占设备原价的百分比估算；管道安装工程按不同材质、不同规格（包括管件）分别以长度或重量估算；供电外线按每千米造价指标估算；自控仪表、变配电设备、动力配线按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费用的百分比估算。

三、参照类似工程的实际投资资料或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估算。

**第十九条** 设备购置费由设备原价和运杂费两部分组成。根据有关规定，需经设备成套部门成套供应时还应计收设备成套服务费，其估算编制方法如下：

一、设备原价。主要设备按设备表，采用制造厂现行出厂价格逐项计算。非标准设备按国家或主管部门颁发的非标准设 备指标计价或按制造厂的报价计算，也可按类似设备现行价及有关资料估价计算。次要设备可参照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定额、扩大指标或类似工程造价资料中次要设备占主要设备价格比例计算。

二、成套设备服务费。指设备成套公司根据发包单位按设计委托的成套设备供应清单进行承包供应所收取的费用。其费率一般收取设备总价的1%。

三、设备运杂费。指设备从制造厂交货地点或调拨地点到达施工工地仓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仓库保管费等。根据工程所在地区规定的运杂费率，按设备价格的百分比计算，列入设备购置费内。运杂费率见下表：

设备运杂费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区 | 费率（％） |
| 1 | 辽宁、吉林、河北、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 | 6~7 |
| 2 | 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黑龙江、广东、四川、重庆、福建 | 7~8 |
| 3 | 内蒙古、甘肃、宁夏、广西、海南 | 8~10 |
| 4 | 贵州、云南、青海、新疆 | 10~11 |

注：西藏和厂址距离铁路或水运码头超过50km时，可适当提高运杂费费率。

四、备品备件购置费可暂按设备价格的1%估算。

五、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从属费用。其费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见第四章“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第二节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组成和编制方法**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系指工程费用以外的、在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中必须支出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和其他资产费用（递延资产）。

本办法列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是项目建设投资中通常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并非每个项目都会发生下述费用项目。实际工作中应结合工程项目情况确定，不发生时不计取。

为方便投资估算的编制，对其他费用项目进行了适当简化和同类费用归并，但这种简化和归并有一个前提条件，即不影响项目的建设投资估算结果。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般包括：

1．建设用地费；

2．建设管理费；

3．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4．研究试验费；

5．勘察设计费；

6．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7．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8．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工程保险费；

10．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1．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12．联合试运转费；

13．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4．招标代理服务费；

15．施工图审查费；

16．市政公用设施费；

17．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

一般建设项目很少发生或一些具有较明显行业或地区特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如工程咨询费、移民安置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河道占用补偿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航道维护费、植被恢复费、种质检测费、引种测试费等，各省(市、自治区)、各部门可在实施办法中补充或具体项目发生时依据有关政策规定计取。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地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或租用土地应支付的费用和管线搬迁及补偿费。包括：

一、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经营性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购置的土地使用权(或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余物迁建补偿费、土地登记管理费等；行政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建设期间临时占地补偿费。

二、征用耕地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征用城镇土地在建设期间按规定每年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用城市郊区菜地按规定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三、建设单位租用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租地费用。

四、管线搬迁及补偿费。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供水、排水、燃气、供热、通讯、电力和电缆等市政管线的搬迁及补偿费用。

计算方法：

1．根据应征建设用地面积、临时用地面积，按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颁发的土地征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和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计算。

2．建设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如需迁建，其迁建补偿费应按迁建补偿协议计列或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计算。建设场地平整中的余物拆除清理费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中计算。

3．建设项目采用“长租短付”方式租用土地使用权，在建设期间支付的租地费用计人建设用地费；在生产经营期间支付的土地使用费应计人营运成本中核算。

4．根据不同种类市政管线分别按实际搬迁及补偿费用计算。

**第二十二条** 建设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开始直至办理竣工决算为止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包括：

一、建设单位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的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

计算方法：以工程总投资为基数，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确定的建设单位管理费率计算。对于改、扩建项目的取费标准，原则上应低于新建项目，如工程项目新建与改、扩建不易划分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按难易程度确定费率标准。

二、建没工程监理费。指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施工监理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临理。

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估列。

1．以所监理工程投资为基数，按照监理工程的不同规模分别确定的监理费率计算。

2．按照参与监理工作的工日计算。

如建设管理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其总包管理费由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根据总包工作范围在合同中商定，从建设管理费中支出。

三、工程质量监督费。指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其他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现场监督抽查。

计算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质量监督费有关规定估列。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计算方法：

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试验费。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所需的费用，以及支付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的一次性 技术转让费。但不包括：

一、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二、应由建筑安装费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

计算方法：按照设计提出的研究试验项目内容编制估算。

**第二十五条** 勘察设计费。指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为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等所需的费用，由工程勘察费和工程设计费两部分组成。

一、工程勘察费。包括：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计算方法：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8%～1.1%计列。

二、工程设计费。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计算方法：

1．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与联合试运转费用之和的投资额为基础，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确定的设计费率计算。

2．施工图预算编制按设计费的10%计算。

3．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8%计算。

**第二十六条**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和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计算方法：以工程项目投资为基数，按照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分别确定的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率计算。

**第二十七条**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指按劳动部《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和《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并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报告，以及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所需的费用。

计算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委托合同计列，或按照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也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1%—0.5%计列。

**第二十八条**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一、场地准备费是指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

二、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其他工程费用和建设单位的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建设场地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应计人工程费用中的总图运输费用中。

计算方法：

1．新建项目的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一般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2.0％计列。

2．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

3．发生拆除清理费时可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或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凡可回收材料的拆除采用以料抵工方式，不再计算拆除清理费。

4．此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用。

**第二十九条** 工程保险费。指建设项日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引进设备财产保险等费用。

计算方法：

1．不同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投保险种，根据投保合同计列保险费用。编制投资估算时可按工程费用的比例估算。

2．不包括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

3．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列，也可按下式估列：

工程保险费＝第一部分工程费用×（0.3％～0.6%）

注：不含已列入建安工程施工企业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指在施工现场组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由安全监察部门按照有关安全监察条例和实施细则以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应由建设项目支付的、向安全监察部门缴纳的费用。

计算方法：按照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安全监察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无具体规定的，在编制投资估算时可按受检设备现场安装费的比例估算。

**第三十一条**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指建设项目为保证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费以及投产使用初期必备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用。

包括：

一、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1．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验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2．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及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学习资料费等。计算方法：根据培训人数（按设计定员的60％）按6个月培训期计算。为了简化计算，培训费按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等标准计算。

提前进厂费，按提前进厂人数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标准计算，若工程不发生提前进厂费的不得计算此项费用。

二、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购置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食堂、浴室和单身宿舍等的家具用具。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购置范围。

计算方法：为简化计算，可按照设计定员人数，每人按1000～

2000元计算。

三、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新建项目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等的费用，不包括其备品备件的购置费。该费用按照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文件的规定，应计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

计算方法：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2％估算。

**第三十二条** 联合试运转费。指新建项目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前，按照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当试运转有收入时，则计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亏损部分，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费用开支的试车调试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暴露出来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发生的处理费用。不发生试运转费的工程或者试运转收入和支出相抵销的工程，不列此费用项目。

试运转费用中包括：试运转所需的原料、燃料、油料和动力的消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低值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的费用和施工单位参加联合试运转人员的工资以及专家指导费等。

试运转收入包括试运转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

计算方法：

1．燃气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燃气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5%计算；

2．供热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供热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计算；

3．给排水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额的1%计算；

4．隧道、地铁等工程项目：按工程预计试运转的天数计算编列；

5．试运行期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引进国外设备项目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试运行期执行；国内一般性建设项目试运行期原则上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执行。个别行业的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机关批准。试运行期一经确定，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

**第三十三条**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指建设项目使用国内外专利和专有技术支付的费用。包括：

一、国外技术及技术资料费、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

二、国内有效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三、商标权、商誉和特许经营权费等。计算方法：

1．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合同的规定计列。

2．专有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依据。

3．项目投资中只计需在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分年支付的使用费应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4．一次性支付的商标权、商誉及特许经营权费按协议或合同规定计列。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支付的商标权或特许经营权费应在生产成本中核算。

5．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公路、专用通讯设施、变送电站、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如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但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应作为无形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招标业务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

计算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标 准计算。

**第三十五条** 施工图审查费。指施工图审查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所需的费用。包括：对施工图进行结构安全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查。

计算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图审查费有关规定估列。

**第三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费。指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建设或缴纳的市政公用设施建没配套费用，可能发生的公用供水、供气、供热设施建设的贴补费用、供电多回路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以及绿化工程补偿费用。

计算方法：

1．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标准计列；

2．不发生或按规定免征项目不计取。

**第三十七条**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的其他费用。其费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见第四章“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第三节 预备费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第三十八条**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两部分。

**第三十九条** 基本预备费。指在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中难以预料的工程和费用，其中包括实行按施工图预算加系数包干的预算包干费用，其用途如下：

1．在进行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在批准的建设投资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

2．由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时，验收委员会（或小组）为鉴定工程质量，必须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的费用。

汁算方法：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总额和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之和为基数，乘以基本预备费率8％～10％计算。预备费费率的取值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十条** 价差预备费。指项目建设期间由于价格可能发生上涨而预留的费用。

计算方法：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年份为基期，估算到项目建成年份为止的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系数，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总额为基数，按建设期分年度用款计划进行价差预备费估算。

价差预备费计算公式如下：

Pf =［（1+f）t-1 -1］

式中：Pf——计算期价差预备费；

It——计算期第t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费用；

f——物价上涨系数；

n——计算期年数，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年份为基数，计算至项目建成的年份；

t——计算期第t年(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年份为计算期第一年)。

**第四节 税费、建设期利息及铺底流动资金**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文件计算。

**第四十二条** 建设期利息是指筹措债务资金时，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人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即资本化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资金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

建设期借款利息应根据资金来源、建设期年限和借款利率分别计算。

对国内借款，无论实际按年、季、月计息，均可简化为按年计息，即将名义年利率按计息时间折算成有效年利率。计算公式为：

有效年利率 ＝（1+）m-1

式中：m —— 每年计息次数。

计算建设期利息时，为了简化计算，通常假定借款均在每年的年中支用，借款当年按半年计息，其余各年份按全年计息。计算公式如下：

采用单利方式计息时：

各年应计利息=（年初借款本金累计+）×名义年利率

采用复利方式计息时：

各年应计利息=(年初借款本息累计+)×名义年利率

对有多种借款资金来源，每笔借款的年利率各不相同的项目，既可分别计算每笔借款的利息，也可先计算出各笔借款加权平均的年利率，并以此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全部借款的利息。

**第四十三条** 建设期其他融资费用是指某些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一般情况下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利息；在项目前期研究的初期阶段，也可作粗略估算并计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对于不涉及国外贷款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也可作粗略估算并计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第四十四条** 铺底流动资金，即自有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总额的30%作为铺底流动资金列入总投资计划。

流动资金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流动资金总额可参照类似的生产企业的扩大指标进行估算。

一、按产值（或销售收入）资金率估算。

流动资金额 = 年产值（或年销售收入额）×产值（或销售收入）资金率

产值（或销售收入）资金率可由同类企业百元产值（或销售收入）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确定。

二、按年经营成本和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估算。

流动资金额=（）×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第四章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估算编制办法**

**第四十五条**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一般应以与外商签汀的合同或报价的价款为依据。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项日外币部分根据合同或报价所规定的币种和金额，按合同签订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卖出价）计算。若有多项独立合同时，以主合同签订日期公布的牌价（卖出价）为准；若无合同，则按估算编制日期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卖出价）计算。国内配套工程费用按国内同类工程项目考虑。

**第四十六条**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的项目费用分国外和国内两部分。

一、国外部分：

1．硬件费。指设备、备品备件、材料、专用工具、化学晶等，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软件费。指国外设计、技术资料、专利、技术秘密和技术服务等费用，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列入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从属费用。指国外运费、运输保险费，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随货价相应列人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4．其他费用。指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工资和生活费、出国人员费用，以外币折合成人民币列入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国内部分：

1．从属费用。指进口关税、增值税、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工程保险费、海关监管手续费，为便于核调，单独列项，随货价和性质对应列入总估算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其他费用栏。

2．国内运杂费。指引进设备和材料从到达港口岸、交货铁路车站到建设现场仓库或堆场的运杂费及保管等费用，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

3．国内安装费。指引进的设备、材料由国内进行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安装工程费。

4．其他费用。包括外国工程技术人员来华费用、出国人员费、银行担保费、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调剂外汇额度差价费等，列入总估算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第四十七条** 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引进设备、材料价格及从属费用的编制办法：

一、设备、材料价格。指引进的设备、材料和软件的到岸价（CIF），即离岸价（FOB）、国外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之和，按人民币计。

1．国外运输费。软件不计算国外运输费，硬件海运费可按海运费费率6％估算，陆运费按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执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等有关规定计算。

2．运输保险费。软件不计算运输保险费，硬件按下列公式估算：

运输保险费=离岸价（FOB）×运保费定额（1.062）×保险费费率

其中保险费费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关规定计算。

3．外贸手续费按货价的1.5％估算，

4．银行财务费按货价的0.5％估算；

5．关税按到岸价乘以关税税率计算，关税税率按《海关税则规定》执行。

6．增值税按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到岸价+关税）×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和《海关税则规定》执行。

上述各计算公式中所列税率、费率，在编制投资估算时应按同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最新的税率、费率调整。

单独引进软件时，不计算关税，只计增值税。

7．国内运杂费费率根据交通运输条件的不同，以硬件费（设备原价）为基数，分地区按下列百分比计算：

引进设备及材料的国内运杂费率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 |
| 1 | 上海、天津、青岛、秦皇岛、温州、烟台、大连、连云港、南通、宁波、广州、湛江、北海、厦门 | 1.5 |
| 2 | 北京、河北、吉林、辽宁、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海南、福建 | 2.0 |
| 3 | 山西、广西、陕西、江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黑龙江 | 2.5 |
| 4 |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宁夏、内蒙古、甘肃 | 3.0 |
| 5 | 青海、新疆、西藏 | 4.0 |

8．引进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含商检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检验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可按下式计算：

设备材料检验费 = 设备材料到岸价×（0.5％～1％）

9．引进项日建设保险费。在工程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丁程险、安装工程险、财产险和机器损坏险等应缴付的保险费，其费率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凡需赔偿外汇的保险业务，需计算保险费的外币金额，并按人民币外汇牌价(卖出价)折成人民币。

**第四十八条** 引进项目国内安装费的估算，可按引进项目硬件费的3.5％—5.0％估算。引进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安装费(包括各种取费在内，如汇率上调，估算指标可适当下调)。引进项目大件、超大件的设备比较多、安装要求较高时，安装费估算指标可取上限。

**第四十九条** 列入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引进项目其他费用的编制办法：

一、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设备(材料)离岸价的比例估列；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估列。

二、出国人员费用，包括设计联络、出国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设备材料检验和培训等所发生的旅费、生活费等。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以及相应的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票价计算。

三、来华人员费用，主要包括来华工程技术人员的现场办公费用、往返现场交通费用、接待费用等。依据引进合同或协议有关条款及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进行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每人次费用指标计算。引进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四、银行担保费。指引进项目中由国内外金融机构出面提供担保风险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一般按承担保险金额的5‰计取。

**第五十条**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价差预备费的计算，可按国外惯用的年中计算的假定，即项目费用发生在每年年中、假定年物价上涨率的一半来计算每年的价格上涨预备费。计算公式如下：

Pf =［（1+f）n-1 +-1］

式中：Pf ——计算期价差预备费；

f——物价上涨系数，各年的物价上涨系数不同时，逐年分别计算；

n ——计算期年数，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年份为基数，计算至项目建成的年份；

BCt ——第t年的建设费用，包括总估算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之和。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在试行中如与国家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时，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执行。

**附录**

**附录一 表格样式**

附表1 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估算表格样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总估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0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估算金额（万元） | | | | | 技术经济指标 | | | 备注 |
| 建筑  工程 | 安装  工程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 其他  费用 | 合计 | 单位 | 数量 | 单位价值（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 校核： 审核：

附表2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格样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02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说明及计算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 校核： 审核：

**附录二 现行规定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及内容 | | | 计算方法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依据 |
| 1 | **建设用地费**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发[1987]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597号；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通知；[1990]国土[籍]字第93号 |
| （1）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 | 根据批准的建设用地和临时用地面积，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费用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2）租地费用 | | 建设期间支付的租地费用计入土地使用费；生产经营期支付的租地费用计入运营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3）管线搬迁及补偿费 | | 根据不同种类市政管线分别按实际搬迁及补偿费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2 | **建设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 |
| （1）建设单位管理费 | | 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可按工程总投资（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本身）分档计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投资 | 费率  （%） | | | 工程  总投资 | |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 | | | | | | | | |
| 1000以下 | 1.5 | | | 1000 | | | 1000×1.5%=15 | | | | | | | | | | | | |
| 1001～5000 | 1.2 | | | 5000 | | | 15+（5000-1000）× 1.2%=63 | | | | | | | | | | | | |
| 5001～10000 | 1.0 | | | 10000 | | | 63+（10000-5000）× 1%=113 | | | | | | | | | | | | |
| 10001～50000 | 0.8 | | | 50000 | | | 113+（50000-10000）× 0.8%=433 | | | | | | | | | | | | |
| 50001～100000 | 0.5 | | | 100000 | | | 433+（100000-50000）× 0.5%=683 | | | | | | | | | | | | |
| 100001～200000 | 0.2 | | | 200000 | | | 683+（200000-100000）× 0.2%=883 | | | | | | | | | | | | |
| 200000以上 | 0.1 | | | 280000 | | | 883+（280000-200000）× 0.1%=963 | | | | | | | | | | | | |
| 注： | 若为改造或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适当减低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程质量监督费 | | 按城市规模、工程性质的不同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质量监督费有关规定估列 |
| （3）建设工程监理费 | | 按工程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用之和的投资额计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 |
| 工程费+联合试运转费（基数） | | 施工监理费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800000  1000000 | | 16.5  30.1  78.1  120.8  181.0  218.6  393.4  708.2  991.4  1255.8  1507.0  2712.5  4882.6  6835.6  8658.4  10390.1 | | | | | | | | ①工程专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见有关文件规定。  ②其他阶段相关服务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作日计算。 | | | | | | | | | |
| 3 |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 |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 |
| 项 目 | | | 3000 | | 10000 | | | | 50000 | 100000 | | | 500000 | | | 500000以上 | |
| 编制建议书 | | | 6 | | 14 | | | | 37 | 55 | | | 100 | | | 125 | |
| 编制可研报告 | | | 12 | | 28 | | | | 75 | 110 | | | 200 | | | 250 | |
| 评估建议书 | | | 4 | | 8 | | | | 12 | 15 | | | 17 | | | 20 | |
| 评估可研报告 | | | 5 | | 10 | | | | 15 | 20 | | | 25 | | | 35 | |
|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应的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内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详见国家计委价格[1999]1283号文件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4 | **研究试验费** | | 不包括：  1.应由科技三项费用（新产品试制费、中间实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2.应由建筑安装费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 | | | | | | | | | | | | | | | | | | 按实际需要计算 |
| 5 | **勘察设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工程勘察费 | | 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8%～1.1%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工程设计费 | | 按工程费用 + 联合试运转费用之和的投资额计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费+联合试运转费（基数） | | 设计费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2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200000 | | 9.0  20.9  38.8  103.8  163.9  249.6  304.8  566.8  1054.0  1515.2  1960.1  2393.4  4450.8 | | | | | | ①计算额处于两个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②施工图预算按设计费的10%计算。  ③竣工图按设计费的8%计算。  ④工程专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等见有关文件规定。  【例】如项目投资额310万元，则工程设计费为  (310-200)/(500-200)×(20.9-9)+9 | | | | | | | | | | | | 具体项目应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算 |
| 6 |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 | 按建设项目投资额计算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
| 项 目 | | | | 0.3  以下 | | | | | 0.3 | | 2 | | | 10 | | | 10～50 |
| 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表 | | | | 1 | | | | | 2 | | 4 | | | 7 | | | 7以上 |
| 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 | | | 5 | | | | | 6 | | 15 | | | 35 | | | 35～75 |
| 评估环境影响  报告表 | | | | 0.5 | | | | | 0.8 | | 1.5 | | | 2 | | | 2以上 |
|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 | | | 0.8 | | | | | 1.5 | | 3 | | | 7 | | | 7～9 |
| 7 |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 |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1%～0.5%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 |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2.0%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工程保险费** | |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3%～0.6%计算  注：不含已列入建安工程施工企业的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有关规定 |
| 10 |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 | 按受检验设备现场安装费的比例估算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生产准备费 | | 按培训人员每人1000~2000元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规划的培训人数，提取进厂工人数，培训方法、时间和相关行业职工培训费用标准计算 |
| （2）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须购置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按设计定员的1000~2000元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设计标准计算 |
| 12 | 联合试运转费 | | 1.给排水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设备购置费总值的1%计算；  2.煤气热力工程项目：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内煤气热力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总值的1.5%计算；  3.隧道、地铁等工程项目：按工程预计试运转的天数计算编列。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 | 1.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合同的规定计列；  2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依据；  3.投资中只计需在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分年支付的使用费应在成本中核算。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 按工程费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
| 项目 | | | | | | | 货物招标 | | | | | 服务招标 | | | 工程招标 | | |
| 100万元以下  100万～500万元  500万～1000万元  10100万～5000万元  5000万～10000万元  10000万～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 | | | | | | 1.5  1.1  0.8  0.5  0.25  0.05  0.01 | | | | | 1.5  0.8  0.45  0.25  0.10  0.05  0.01 | | | 1.00  0.70  0.55  0.35  0.20  0.05  0.01 | | |
| 【例】某工程工程费用为6000万元，计算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１万元  （500－100）万元×0.7％= 2.8万元  （1000－500）×0.55％= 2.75万元  （5000－1000）×0.35％=14.0万元  （6000－5000）×0.2％= 2.0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 = 22.5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施工图审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施工图审查费有关规定估列 |
| 16 | 市政公用  设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发布的规定 |
| 17 |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 | | 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设备（材料）离岸价的比例估列；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估列 | | | | | | | | | | | | | | | | | |  |
| （2）出国人员费用 | | 依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以及相应的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按照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票价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3）来华人员费用 | | 依据引进合同或协议有关条款及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进行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每人次费用指标计算。引进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我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我国经济专家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
| （4）银行担保费 | | 一般按承担保险金额的5‰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建设厅（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5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 设 部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题词：工程  监理  收费  通知

附：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监理服务招标应优先考虑监理单位的资信程度、监理方案的优劣等技术因素。

第三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五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第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由于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节省投资，缩短工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奖励监理人。

第七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依据，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内容、质量要求和相应的收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九条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监理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监理人协商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监理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监理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和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及所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7年5月1日其施行，规定生效之日前已签订服务合同及在建项目的相关收费不再调整。原国家物价局与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479号）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各地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1 总  则

1.0.1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附表一）。

1.0.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1.0.3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收费。

1.0.4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四）收费。

1.0.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

1.0.6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监理基本服务内容的价格。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附表二）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1.0.7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是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的基价和1.0.5（2）计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协商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合同额。

1.0.8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的，以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的，应扣除签订监理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格折换成人民币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的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均指每个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项目范围的计费额。

1.0.9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

（1）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高程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001m以下的为1；

海拔高程2001～3000m为1.1；

海拔高程3001～3500m为1.2；

海拔高程3501～4000m为1.3；

海拔高程 4001m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1.0.10  发包人将施工监理服务中的某一部分工作单独发包给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其中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收费不宜低于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的70%。

1.0.1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监理人承担的，各监理人按照其占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发包人委托其中一个监理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总负责的，该监理人按照各监理人合计监理服务收费额的4%～6%向发包人加收总体协调费。

1.0.12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2矿山采选工程

**2.1矿山采选工程范围**

适用于有色金属、黑色冶金、化学、非金属、黄金、铀、煤炭以及其他矿种采选工程。

**2.2  矿山采选工程复杂程度**

**2.2.1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简单；  2. 煤层、煤质稳定，全区可采，无岩浆岩侵入，无自然发火的矿井工程；  3. 立井筒垂深＜300m，斜井筒斜长＜500m；  4. 矿田地形为I、II类，煤层赋存条件属I、II类，可采煤层2层及以下，煤层埋藏深度＜100m，采用单一开采工艺的煤炭露天采矿工程。  5. 两种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露天采矿工程；  6. 矿体埋藏垂深<120m的山坡与深凹露天矿；  7. 矿石品种单一，斜井，平硐溜井，主、副、风井条数＜4条的矿井工程。 |
| II级 |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较复杂；  2. 低瓦斯、偶见少量岩浆岩、自然发火倾向小的矿井工程；  3. 300m≤立井筒垂深＜800m，500m≤斜井筒斜长＜1000m，表土层厚度＜300m；  4. 矿田地形为Ⅲ类及以上，煤层赋存条件属Ⅲ类，煤层结构复杂，可采煤层多于2层，煤层埋藏深度≥100m，采用综合开采工艺的煤炭露天采矿工程；  5. 有两种矿石品种，主、副、风井条数≥4条，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的矿井工程；  6. 两种以上开拓运输方式，多采场的露天矿；  7. 矿体埋藏垂深≥120m的深凹露天矿；  8. 采金工程。 |
| III级 | 1. 地形、地质、水文条件复杂；  2. 水患严重、有岩浆岩侵入、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工程；  3. 地压大，地温局部偏高，煤尘具爆炸性，高瓦斯矿井，煤层及瓦斯突出的矿井工程；  4. 立井筒垂深≥800m，斜井筒斜长≥1000m，表土层厚度≥300m；  5. 开采运输系统复杂，斜井胶带，联合开拓运输系统，有复杂的疏干、排水系统及设施；  6. 两种以上矿石品种，有分采、分贮、分运设施，采用充填采矿法或特殊采矿法的各类采矿工程；  7. 铀矿采矿工程。 |

**2.2.2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2.2-2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新建筛选厂(车间)工程；  2.处理易选矿石，单一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
| II级 | 1.新建和改扩建入洗下限≥25mm选煤厂工程；  2.两种矿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
| III级 | 1. 新建和改扩建入洗下限＜25mm选煤厂、水煤浆制备及燃烧应用工程；  2. 两种以上矿产品及选矿方法的选矿工程。 |

**３加工冶炼工程**

**3.1加工冶炼工程范围**

适用于机械、船舶、兵器、航空、航天、电子、核加工、轻工、纺织、商物粮、建材、钢铁、有色等各类加工工程，钢铁、有色等冶炼工程。

**3.2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

**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3.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一般机械辅机及配套厂工程；  2.         船舶辅机及配套厂，船舶普航仪器厂，吊车道工程；  3.         防化民爆工程、光电工程  4.         文体用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金属制品厂等工程  5.         针织、服装厂工程；  6.         小型林产加工工程；  7.         小型冷库、屠宰厂，制冰厂，一般农业(粮食)与内贸加工工程；  8.         普通水泥、砖瓦水泥制品厂工程；  9.         一般简单加工及冶炼辅助单体工程和单体附属工程；  10.     小型、技术简单的建筑铝材、铜材加工及配套工程 |
| II级 | 1. 试验站(室)、试车台、计量检测站、自动化立体和多层仓库工程；  2. 造船厂、修船厂、坞修车间、船台滑道、海洋开发工程设备厂、水声设备及水中兵器厂工程；  3. 坦克装甲车车辆、枪炮工程；  4. 航空装配厂、维修厂、辅机厂，航空、航天试验测试及零部件厂，航天产品部装厂工程；  5. 电子整机及基础产品项目工程，显示器件项目工程；  6.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制糖工程、制盐及盐化工工程、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工程、家电及日用机械工程、日用硅酸盐工程；  7. 纺织工程；  8. 林产加工工程；  9. 商物粮加工工程  10. ＜2000t/d的水泥生产线，普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特种陶瓷生产线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  11. 焦化、耐火材料、烧结球团及辅助、加工和配套工程、有色、钢铁冶炼等辅助、加工和配套工程。 |
| III级 | 1. 机械主机制造厂工程；  2. 船舶工业特种涂装车间，干船坞工程；  3. 火炸药及火工品工程、弹箭引信工程；  4. 航空主机厂、航天产品总装厂工程；  5.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电子特种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  6. 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7. 制浆造纸工程、日用化工工程；  8. 印染工程；  9. ≥2000t/d的水泥生产线，浮法玻璃生产线；  10. 有色、钢铁冶炼（含连铸）工程，轧钢工程。 |

4 石油化工工程

**4.1石油化工工程范围**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化工、火化工、核化工、化纤、医药工程。

**4.2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4.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油气田井口装置和内部集输管线，油气计量站、接转站等场站、总容积<50000m³ 或品种<5种的独立油库工程；  2. 平原微丘陵地区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中间场站工程；  3. 无机盐、橡胶制品、混配肥工程；  4. 石油化工工程的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 |
| II级 | 1. 油气田原油脱水转油站、油气水联合处理站、总容积≥50000 m³或品种≥5种的独立油库、天然气处理和轻烃回收厂站、三次采油回注水处理工程；硫磺回收及下游装置、稠油及三次采油联合处理站、油气田天然气液化及提氦、地下储气库；  2. 山区沼泽地带长距离油、气、水煤浆等各种介质的输送管道和首站、末站、压气站、调度中心工程；  3. 500万吨/年以下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丁烯氧化脱氢、MTBE、丁二烯抽提、乙腈生产装置工程；  4. 磷肥、农药、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化纤工程；  5. 医药工程；  6. 冷冻、脱盐、联合控制室、中高压热力站、环境监测、工业监视、三级污水处理工程。 |
| III级 | 1. 海上油气田工程；  2. 长输管道的穿跨越工程；  3. 500万吨/年以上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芳烃抽提、芳烃（PX），乙烯、精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材料，LPG、LNG低温储存运输设施工程；  4. 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火化工、煤化工工程；  5. 核化工、放射性药品工程。 |

5 水利电力工程

**5.1 水利电力工程范围**

适用于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5.2水利电力工程复杂程度**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5.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单机容量200MW及以下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燃气轮机发电工程，50MW及以下供热机组发电工程；  2.         电压等级220KV及以下的送电、变电工程；  3.         最大坝高<70m，边坡高度<50m，基础处理深度<20m的水库水电工程；  4.         施工明渠导流建筑物与土石围堰；  5.         总装机容量<50MW的水电工程；  6.         单洞长度＜1km的隧洞；  7.         无特殊环保要求。 |
| II级 | 1.         单机容量300MW～600MW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单机容量50MW及以上供热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风电、潮汐等)；  2.         电压等级330KV的送电、变电工程；  3.         70m≤最大坝高＜100或1000万m3≤库容＜1亿m3的水库水电工程；  4.         地下洞室的跨度＜15m，50m≤边坡高度＜100 m，20≤基础处理深度＜40 m的水库水电工程；  5.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10 m）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20 m）；  6.         50 MW ≤总装机容量＜1000MW的水电工程；  7.         1km≤单洞长度＜4km的隧洞；  8.         工程位于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省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较高的环保要求。 |
| III级 | 1.         单机容量60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  2.         换流站工程，电压等级≥500KV送电、变电工程；  3.         核能工程；  4.         最大坝高≥100 m或库容≥1亿m3的水库水电工程；  5.         地下洞室的跨度≥15m，边坡高度≥100m，基础处理深度≥40 m的水库水电工程；  6.         施工隧洞导流建筑物（洞径≥10m）或混凝土围堰（最大堰高≥20m）；  7.         总装机容量≥1000MW的水库水电工程；  8.         单洞长度≥4km的水工隧洞;  9.         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特殊的环保要求。 |

**5.2.2   其他水利工程**

**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5.2-2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流量＜15 m3/s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堤防等级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3.       灌区田间工程；  4.       水土保持工程。 |
| II级 | 1.         15 m3/s≤流量＜25 m3/s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引调水工程中的建筑物工程；  3.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堤防等级III、IV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
| III级 | 1.       流量≥25m3/s的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3   堤防等级I、II级的河道治理建(构)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4.  护岸、防波堤、围堰、人工岛、围垦工程，城镇防洪、河口整治工程。 |

6 交通运输工程

**6.1交通运输工程范围**

适用于铁路、公路、水运、城市交通、民用机场、索道工程。

**6.2  交通运输工程复杂程度**

**6.2.1  铁路工程**

**铁路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Ⅱ、Ⅲ、Ⅳ级铁路 |
| II级 | 1.         时速200KM客货共线；  2.         Ⅰ级铁路；  3.         货运专线；  4.         独立特大桥；  5.         独立隧道 |
| III级 | 1.         客运专线；  2.         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 |

注：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Ⅰ级为0.85，Ⅱ级为1，Ⅲ为0.95；

2.复杂等级Ⅱ级的新建双线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

**6.2.2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2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三级、四级公路及相应的机电工程；  2.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机电工程。 |
| II级 | 1.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2.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  3.城市道路、广场、停车场工程。 |
| III级 | 1.高速公路工程；  2.城市地铁、轻轨；  3.客(货)运索道工程。 |

注**：** 穿越山岭重丘区的复杂程度Ⅱ、Ⅲ级公路工程项目的部分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为为1.1和1.26。

**6.2.3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

**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3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总长<1000m 或单孔跨径<150 m的公路桥梁；  2.长度<1000m的隧道工程；  3.人行天桥、涵洞工程。 |
| II级 | 1.总长≥1000m或150 m≤单孔跨径＜250 m的公路桥梁；  2.1000m≤长度＜3000 m的隧道工程；  3城市桥梁、分离式立交桥、地下通道工程。 |
| III级 | 1.主跨≥250m拱桥，单跨≥250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400m斜拉桥，≥800m悬索桥；  2.连拱隧道、水底隧道、长度≥3000 m的隧道工程；  3.城市互通式立交桥。 |

**6.2.4 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4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t级，航道＜5000t级；  2.         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船闸＜100t级；  3.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3000t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1000t；  4.         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
| II级 | 1.         沿海港口、航道工程：1000t级≤码头≤10000t级，5000 t级≤航道＜30000 t级,护岸、引堤、防波堤等建筑物；  2.         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级；  3.         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100t级≤码头＜1000t级,100t级≤航道整治＜1000t级, 100t级≤船闸＜500 t级，升船机＜300t级；  4.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3000t级≤船坞、舾装码头＜10000t级，1000t≤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 |
| III级 | 1.         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0t级，航道≥30000 t级；  2.         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级；  3.         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1000t级，船闸≥500t级，升船机≥300t级；  4.         航运（电）枢纽工程;  5.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10000t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  6.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

**6.2.5   民用机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5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3C及以下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项目单一或规模较小工程）； |
| II级 | 4C、4D场道及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中等规模工程）； |
| III级 | 4E及以上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大型综合工程含配套措施）。 |

注：工程项目规模划分标准见《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

7 建筑市政工程

**7.1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电信、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7.2   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7.2.1  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高度<24m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  2.跨度<24m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室外工程及简单的配套用房；  4.高度<70m的高耸构筑物。 |
| II级 | 1.24m≤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2.24m≤跨度＜36m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3.高度≥24m的住宅工程；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5.装饰、装修工程；  6.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的人防工程；  7.70m≤高度<120m的高耸构筑物。 |
| III级 | 1.高度≥50m或跨度≥36m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2.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3.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高度≥120m的高耸构筑物。 |

**7.2.2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2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DN<1.0m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  2.         小区内燃气管道工程；  3.         小区供热管网工程，＜2MW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4.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
| II级 | 1.         DN≥1.0m的给排水地下管线工程；＜3 m³/s的给水、污水泵站；＜1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2.         城市中、低压燃气管网（站），＜1000 m³液化气贮罐场（站）；  3.         锅炉房，城市供热管网工程，≥2MW换热站工程；  4.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工程；  5.         园林绿化工程 |
| III级 | 1.         ≥3 m³/s的给水、污水泵站，≥10万吨/日给水厂工程，≥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  2.         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1000 m³液化气贮罐场（站）；  3.         垃圾焚烧工程；  4.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

**7.2.3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3

|  |  |
| --- | --- |
| 等级 | 工程特征 |
| I级 |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2套及以下，电视3套及以下）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P<1KW，短波单机功率P<50 KW)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P<1KW)工程；  4.         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
| II级 |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3~5套，电视4~6套)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中波单机功率1KW≤P＜20KW，短波单机功率50 KW≤P＜150KW)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1KW≤P＜10KW，塔高<200m)工程；  4.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5.         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         电信工程 |
| III级 |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6套以上，电视7套以上)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P≥20KW，短波单机功率P≥150 KW)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P≥10KW，塔高≥200m)工程；  4.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

8 农业林业工程

**8.1农业林业工程范围**

适用于农业、林业工程。

**8.2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

农业、林业工程复杂程度为II级。

附表一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具体服务范围构成 | 备注 |
| 勘察阶段 | 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
| 设计阶段 | 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 |
| 施工阶段 |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 保修阶段 |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附表二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1 | 500 | 16.5 |
| 2 | 1000 | 30.1 |
| 3 | 3000 | 78.1 |
| 4 | 5000 | 120.8 |
| 5 | 8000 | 181.0 |
| 6 | 10000 | 218.6 |
| 7 | 20000 | 393.4 |
| 8 | 40000 | 708.2 |
| 9 | 60000 | 991.4 |
| 10 | 80000 | 1255.8 |
| 11 | 100000 | 1507.0 |
| 12 | 200000 | 2712.5 |
| 13 | 400000 | 4882.6 |
| 14 | 600000 | 6835.6 |
| 15 | 800000 | 8658.4 |
| 16 | 1000000 | 10390.1 |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附表三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有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0.9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0

      矿井工程，铀矿采选工程             1.1

2.加工冶炼工程

     冶炼工程                    0.9

     船舶水工工程                   1.0

     各类加工                    1.0

     核加工工程                    1.2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工程                    0.9

      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0

      核化工工程                   1.2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9

      火电工程、送变电工程               1.0

      核能、水电、水库工程               1.2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及机场空管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6．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0

      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工程              1.0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9

附表四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  |  |
| --- | --- |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 **工日费用标准（元）** |
| 一、高级专家 | 1000～1200 |
|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 800～1000 |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 600～800 |
|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 300～600 |

注：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费规定

深价[2000]183号

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四、计价格(2002)10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建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c4Njg%3D&language=中文)》（国办发[1999]101号），调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发布，自2002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物价局、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MTYyNDU%3D&language=中文)》（[1992]价费字375号)及相关附件同时废止。

本《规定》施行前，已完成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50％以上的，勘察设计收费仍按原合同执行；已完成工程勘察或者工程设计合同工作量不足50％的，未完成部分的勘察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参照本《规定》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００二年一月七日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目 录**

1．总则

2．工程测量

3．岩土工程勘察

4．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

5．水文地质勘察

6．工程水文气象勘察

7．工程物探

8．室内试验

9．煤炭工程勘察

10．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11．电力工程勘察

12．长输管道工程勘察

13．铁路工程勘察

14．公路工程勘察

15．通信工程勘察

16．海洋工程勘察

**1 总 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等工程勘察的收费。

2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别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0.3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方法和标准，分别在煤炭、水利水电、电力、长输管道、铁路、公路、通信、海洋工程等章节中规定

1.0.4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土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5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浮动的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合同额。

1.0.6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本价格。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在相关章节的《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

1.0.7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勘察合同中约定。

1.0.8 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各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9 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为准）≥35°C或者≤-10°C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1.2。

1.0.10 在海拔高程超过2000m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2000～3000m为1.1

海拔高程3001～3500m为1.2

海拔高程3501～4000m为1.3

海拔高程4001m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11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5％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1.0.1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0.13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1000元/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1360元/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1680元/台班

1.0.14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1.0.15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5.通信工程勘察**

15.1 说明

本章为通信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广播电视同类工程的勘察可以按照本章收费标准收费。

15.2 通信工程各阶段服务内容

通信工程勘察服务内容表

表15.2-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一阶段勘察 | 二阶段勘察 | |
|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
|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 |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择路由、现场测量、疑点坑探、测量定位、土壤PH值及大地电阻率分析等 |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择路由、疑点坑探等 |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择路由、现场测量、疑点坑探、测量定位、土壤PH值及大地电阻率分析等 |
|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择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划线定位等 |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择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等 |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高程测量、划线定位等 |

15.3通信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通信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15.3-1

|  |  |  |  |
| --- | --- | --- | --- |
| 勘察阶段（％）  工程类型 | 一阶段勘察 | 二阶段勘察 | |
|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
|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 | 80 | 40 | 60 |
|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 80 | 60 | 40 |

* 1. 通信工程勘察收费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15.4-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收费单位 | 收费基价(元) | 备注 |
| 1 | 通信管道 | L≤0.2 | km | 1000 | 起价 |
| 0.2<L≤1.0 | 1000 |  |
| 1.0<L≤3.0 | 3560 |  |
| 3.0<L≤5.0 | 9026 |  |
| 5.0<L≤10.0 | 12760 |  |
| 10.0<L≤50.0 | 20095 |  |
| L>50.0 | 68095 |  |
| 2 | 埋式光（电）缆线路长途架空光（电）缆线路 | L≤1.0 | 2500 | 起价 |
| 1.0<L≤50.0 | 2500 |  |
| 50.0<L≤200.0 | 58360 |  |
| 200.0<L≤1000.0 | 206860 |  |
| L>1000.0 | 926860 |  |
| 3 | 管道光（电）缆线路市内架空光（电）缆线路 | L≤1.0 | 2000 | 起价 |
| 1.0<L≤10.0 | 2000 |  |
| 10.0<L≤50.0 | 15770 |  |
| L>50.0 | 60970 |  |
| 4 | 水底光（电）缆线路 | L≤1.0 | 3130 | 起价 |
| 1.0<L≤5.0 | 3130 |  |
| 5.0<L≤20.0 | 13010 |  |
| L>20.0 | 43010 |  |
| 5 | 海底光（电）缆线路 | L≤5.0 | 8500 | 起价 |
| 5.0<L≤20.0 | 8500 |  |
| 20.0<L≤50.0 | 31000 |  |
| 50.0<L≤100.0 | 72100 |  |
| L>100.0 | 137100 |  |

注：1.本表按照内插法计算收费；

2.通信工程勘察的坑深均按照地面以下3m以内计，超过3m的收费另议；

3.通信管道穿越桥、河及铁路的，穿越部分附加调整系数为1.2；

4.长途架空光（电）缆线路工程利用原有杆路架设光（电）缆的，附加调整系数为0.8。

微波、卫星及移动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表15.4-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计费单位 | 收费基价（元） |
| 1 | 微波站 | 容量16×2Mb/s以下 | 站 | 4250 |
| 其他容量 | 6500 |
| 2 | 卫星通信（微波设备安装）站 | Ⅰ、Ⅱ类站 | 30000 |
| Ⅲ、Ⅳ类站 | 12000 |
| 单收站 | 4000 |
| VSAT中心站 | 12000 |
| 3 | 移动通信基站 | 全向、三扇区、六扇区 | 4250 |

注：1.寻呼基站工程勘察费按照移动通信基站计算收费；

2.微蜂窝基站工程勘察费按照移动通信基站的80%计算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 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转运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计费额×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加收主体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10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7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

7.1建筑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电信、广播电视、邮政工程。

7.2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工程类型 | |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建筑与室外工程 | Ⅰ级 | | 10 | 30 | 60 |
| Ⅱ级 | | 15 | 30 | 55 |
| Ⅲ级 | | 20 | 30 | 50 |
| 住宅小区（组团）工程 | | | 25 | 30 | 45 |
| 住宅工程 | | | 25 |  | 75 |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 | | 30 | 20 | 50 |
|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 | |  | 40 | 60 |
| 室内装修工程 | | | 50 |  | 50 |
| 园林绿化工程 | Ⅰ、Ⅱ级 | | 30 |  | 70 |
| Ⅲ级 | | 30 | 20 | 50 |
| 人防工程 | | | 10 | 40 | 50 |
| 市政公用工程 | Ⅰ、Ⅱ级 | |  | 40 | 60 |
| Ⅲ级 | |  | 50 | 50 |
| 广播电视、邮政工程工艺部分 | | |  | 40 | 60 |
| 电信工程 | | |  | 60 | 40 |
| 建筑工程专业 | | 建筑 | 35~43 | | |
| 结构 | 24~30 | | |
| 设备 | 28~38 | | |

注：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50%另收方案设计费。

7.3建筑市政工程复杂程度

7.3.1建筑、人防工程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3-1

|  |  |
| --- | --- |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Ⅰ级 |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2．高度<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3. 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4. 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他配套用房工程；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6．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7．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
| Ⅱ级 | 1．大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技术要求较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5．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6．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7．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9．防护级别为四级及以下同时建筑面积<10000m2的人防工程 |
| Ⅲ级 | 1. 高级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2. 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3. 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4. 20层以上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5.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为三级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0000m2的人防工程 |

注：1.大型建筑工程指20001m2以上的建筑，中型指5001~20000m2的建筑，小型指5000m2以下的建筑；

2.古建筑、仿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1.3~1.6；

3.智能建筑弱电系统设计，以弱电系统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1.3；

4.室内装修设计，以室内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1.5；

5.特殊声学装修设计，以声学装修的设计概算为计费额，附加调整系数为2.0；

6.建筑总平面布置或者小区规划设计，根据工程的复杂程度，按照每10000~20000元/ha计算收费。

7.3.2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3-2

|  |  |
| --- | --- |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Ⅰ级 |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
| Ⅱ级 |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  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
| Ⅲ级 |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与居住区的绿化工程；  3. 公园、渡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 |

7.3.3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3-3

|  |  |
| --- | --- |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Ⅰ级 |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DN<1.0m，无管线交叉）工程；  3. 小型垃圾中转站，简易堆肥工程；  4.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
| Ⅱ级 | 1. 城市调压站，瓶组站，，<5000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3储配站工程；  2. 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1m3/s加压泵站，简单构筑物工程；  3. >100t/天的大型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机械化快速堆肥工程；  4. ≤2MW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
| Ⅲ级 | 1. 城市超高压调压站，市内管线及加压站，穿、跨越管网，≥5000户气化站、混气站，≥500m3储配站、门站、气源厂、加气站工程；  2. 大型复杂给排水管线，市政管网，大型泵站、水闸等构筑物，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工程；  3. 垃圾系统工程及综合处理与利用、焚烧工程；  4. 锅炉房，穿、跨越供热管网，>2MW换热站工程；  5．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水及水处理工程 |

7.3.4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7.3-4

|  |  |
| --- | --- |
| 等级 | 工程设计条件 |
| Ⅰ级 |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1套，电视1~2套）工程；  2．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P≤1kW）工程；  3．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P≤50kW）工程；  4．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P≤1kW）工程；  5．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  6．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7．简单的电信工程 |
| Ⅱ级 |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2~3套，电视3~5套）工程；  2．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1kW≤P≤20Kw）工程；  3．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50kW≤P≤150Kw）工程；  4．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1kW≤P≤10Kw，塔高<200m）工程；  5．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  6．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及各类转运站工艺工程；  7．较复杂的电信工程 |
| Ⅲ级 | 1．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4套以上，电视6套以上）工程；  2．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P>20Kw）工程；  3．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P>150Kw）工程；  4．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P>10Kw，塔高≥200m）工程；  5．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  6．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  7．广播电视光缆、电缆节目传输工程；  8．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9．复杂的电信工程 |

附表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 50 | 2.70 |
|  | 100 | 4.90 |
| 1 | 200 | 9.0 |
| 2 | 500 | 20.9 |
| 3 | 1,000 | 38.8 |
| 4 | 3,000 | 103.8 |
| 5 | 5,000 | 163.9 |
| 6 | 8,000 | 249.6 |
| 7 | 10,000 | 304.8 |
| 8 | 20,000 | 566.8 |
| 9 | 40,000 | 1,054.0 |
| 10 | 60,000 | 1,515.2 |
| 11 | 80,000 | 1,960.1 |
| 12 | 100,000 | 2,393.4 |
| 13 | 200,000 | 4,450.8 |
| 14 | 400,000 | 8,276.7 |
| 15 | 600,000 | 11,897.5 |
| 16 | 800,000 | 15,391.4 |
| 17 | 1,000,000 | 18,793.8 |
| 18 | 2,000,000 | 34,948.9 |

注：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6%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

**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  |  |
| --- | --- |
| 工程类型 | 专业调整系数 |
| 1. 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船舶水工工程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核加工工程   1. 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核化工工程   1. 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火电工程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核能工程   1.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索道工程  6、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 | 1.1  1.2  1.3  1.0  1.1  1.2  1.3  1.2  1.6  0.8  1.0  1.2  1.6  0.8  0.9  1.0  1.1  1.3  0.8  1.0  1.1  0.9  0.8 |

附表三：**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  |  |  |
| --- | --- | --- |
| 类别 | 非标准设备分类 | 费率  （%） |
| 一般 | 技术一般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单体设备类：槽、罐、池、箱、斗、架、台、常压容器、换热器、铅烟除尘、恒温油浴及无传动的简单装置；  2.室类：红外线干燥室、热风循环干燥室、浸漆干燥室、套管干燥室、极板干燥室、隧道式干燥室、蒸汽硬化室、油漆干燥室、木材干燥室 | 10~13 |
| 较复杂 | 技术较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室类：喷砂室、静电喷漆室；  2.窑类：隧道窑、倒焰窑、抽屉窑、蒸笼窑、辊道窑；  3.炉类：冷、热风冲天炉、加热炉、反射炉、退火炉、淬火炉、锻烧炉、坩锅炉、氢气炉、石墨化炉、室式加热炉、砂芯烘干炉、干燥炉、亚胺化炉、还氧铅炉、真空热处理炉、气氛炉、空气循环炉、电炉；  4.塔器类：Ⅰ、Ⅱ类压力容器、换热器、通信铁塔；  5.自动控制类：屏、柜、台、箱等电控、仪控设备、电力拖动、热工调节设备；  6.通信类：余热利用、精铸、热工、除渣、喷煤、喷粉设备、压力加工、钣材、型材加工设备、喷丸强化机、清洗机；  7.水工类：浮船坞、坞门、闸门、船舶下水设备、升船机设备；  8.试验类：航空发动机试车台、中小型模拟试验设备 | 13~16 |
| 复杂 | 技术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  1．室类：屏蔽室、屏蔽暗室；  2．窑类：熔窑、成型窑、退火窑、回转窑；  3．炉类：闪速炉、专用电炉、单晶炉、多晶炉、沸腾炉、反应炉、裂解炉、大型复杂的热处理炉、炉外真空精炼设备；  4．塔器类：Ⅲ类压力容器、反应釜、真空罐、发酵罐、喷雾干燥塔、低温冷冻、高温高压设备、核承压设备及容器、广播电视塔桅杆、天馈线设备；  5．通用类：组合机床、数控机床、精密机床、专用机床、特种起重机、特种升降机、高货位立体仓贮设备、胶接固化装置、电镀设备、自动、半自动生产线；  6.环保类：环境污染防治、消烟除尘、回收装置；  7.试验类：大型模拟试验设备、风洞高空台、模拟环境试验设备 | 16~20 |

注：1.新研制并首次投入工业化生产的非标准标准设备。乘以1.3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2.多台（套）相同的非标准设备，自第二台（套）起乘以0.3的调整系数计算收费。

# 五、粤建设函[2004]353号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粤建设函[2004]353号

广州市建委、深圳市规划局，各地级市建设局：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393号）转发给你们。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下限的10%向委托的建设单位收取，各地级以上市物价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及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实际成本，按此标准上下浮20%（±20%）的幅度内制定当地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从2004年8月1日开始执行，省物价局粤价函[2003]4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顺延至2004年7月31日。请严格按照规定收费标准贯彻执行，并做好向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宣传工作。

广东省建设厅

二OO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

粤价函[2004]393号

省建设厅：

你厅《关于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设函〔2004〕245号）悉。鉴于我局《关于同意延长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期的复函》（粤价函〔2003〕483号）规定的试行期已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一批）](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1MzAzMTM%3D&language=中文)》（省政府令第87号）、原国家计委等六部门《[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zNzg0NzU%3D&language=中文)》（计价格〔1999〕2255号），以及我局《[广东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0OTgwOTM%3D&language=中文)》（粤价〔2002〕218号）等规定，现复如下：

一、在国家没有相关收费规定时，同意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接受有关单位自愿委托（应签订委托协议书）进行施工图技术审查服务时，按国家规定的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下限的10％向委托的建设单位收取施工图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各地级以上市物价部门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及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实际成本，在省规定的标准上下浮20%的幅度内制定当地具体收费标准，并报我局备案。

二、本收费标准自2004年8月1日起执行，至省政府令第87号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图技术审查事项过渡期满（即2005年7月1日）止。我局粤价函〔2003〕483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顺延至2004年7月31日止。如国家出台相关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请通知有关收费单位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程序或业务规程、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实行收费公示，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并自觉接受物价、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物价局

二００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 六、粤价函〔2011〕742号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74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 | | 服务内容 | 收 费 基 数 | 最高收费标准 | | | | | | 备注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 万元 | 501-1000 万元 | 1001-5000 万元 | 5001万元-1 亿元 | 1亿元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5‰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3 |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法 |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定额计价法 |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 3.5‰ | 3‰ | 2.8‰ | 2.7‰ | 2.4‰ | 2‰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 |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 结算价 | 4.5‰ | 4‰ | 3.5‰ | 3.3‰ | 3‰ | 2.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5 | 工程结算审核 | | （1）基本收费 |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2）效益收费 | |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概算价 | 12‰ | 11‰ | 10‰ | 9‰ | 8‰ | 7‰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鉴证后标的额 | 12‰ | 10‰ | 8‰ | 7‰ | 6‰ | 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争议差额 |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 | | | | | 双方各有造价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 |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 12元/吨 | | | | | |  |
| 9 |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 | |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工时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 | | | | |  |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 七、深建价〔2018〕2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深建价〔2018〕25号**

**一、总则**

（一）本费率标准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所规定的有关项目的特征及内容编制而成，所公布费率包括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

（二）本费率标准适用于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等计价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确定工程造价。

（三）除另有规定外，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当依据本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计算。

（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宜超出本费率标准规定的各项目费率参考范围。

（五）部分费用项目未公布推荐费率，使用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费率参考范围中确定合适的费率进行计算。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一）企业管理费**

1．综合单价构成中的企业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管理费：E＝（人工费A+机械费C×0.1）×企业管理费费率a**

2．根据目前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水平的实际情况，不区分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参考范围为11%～27%，推荐费率为18%。

**（二）利润**

1．综合单价构成中的利润计算公式为：

**利润：F＝（人工费A＋材料费B＋机械费C＋企业管理费E）×利润率b**

2．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和目前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的实际赢利情况，不区分专业工程，利润率参考范围为1%～9%，推荐费率为5%。采用装配式（预制率达到15%以上，装配率达到30%以上）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利润率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可适当提高1%~2%。

**三、措施项目费**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计算公式：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I＝（X＋Y1＋Y2＋Y3＋Y4＋Z）×费率i**

其中：X－分部分项工程费；

Y1、Y2、Y3、Y4－分别为措施项目费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Z－其他项目费；

i－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区分专业工程特征如表1所示，需跨专业借用子目时，应统一按发包项目的主体工程相应费率计算。

表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 费率 | | 参考范围 | 推荐费率 |
| 建筑工程 | | 1.8~5.4 | 3.3 |
|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桩基工程 | | 0.9~3.4 | 2.1 |
| 机械施工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 | 1.0~3.9 | 2.2 |
| 安装工程 | | 0.5~2.1 | 1.2 |
| 装饰工程 | | 0.6~1.9 | 1.1 |
| 园林建筑工程 | | 0.9~3.6 | 1.7 |
| 绿化工程 | | 0.5~1.5 | 0.8 |
| 钢结构工程 | | 1.2~4.4 | 2.8 |
| 房屋修缮工程 | | 0.5~1.8 | 1.3 |
| 市政工程 | 道路 | 0.8~3.0 | 2.0 |
| 桥梁 | 1.1~3.9 | 2.1 |
| 水厂泵站 | 1.1~4.6 | 2.3 |
| 交通设施 | 0.7~3.0 | 1.6 |
| 市政维修 | 0.7~3.0 | 1.6 |
| 其他 | 0.8~2.6 | 1.5 |
| 轨道交通 | 土建工程 | 1.0~3.5 | 2.7 |
| 安装工程 | 0.5~2.1 | 1.2 |

注：1、无论是否一同发包均按各自专业费率取费，建筑工程包括装配式建筑工程。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基数为500万以内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以1.2。

3、安全网、施工临时围挡、基坑内场地硬地化应按实际工程量另行计算。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内容详见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具体做法参见《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推荐性标准的，可另行计算相应费用。

**（二）履约担保手续费**

计算公式：**履约担保手续费＝担保金额×担保手续费费率**

**担保手续费费率参考范围：1‰**～**5‰，推荐费率4‰。**

担保金额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当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时，可取发包工程总造价的15%。

**（三）夜间施工增加费**

符合夜间施工增加费计取条件时，其费用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夜间施工增加费=人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

（注：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是指单位工程夜间施工部分的人工费）

表2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

|  |  |  |
| --- | --- | --- |
| 系数  费用名称 | 参考范围 | 推荐系数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20~0.30 | 0.25 |

**（四）赶工措施费**

计划工期压缩超过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定额工期20%的，其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缩短、人工加班费用增加等费用可按下列公式计算。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可据实估算相应费用。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标准工期应按相关规定确定。各专业工程赶工措施费系数参考范围和推荐系数如表3所示。计算公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20%）×（人工费+措施项目费）**

**×赶工措施费系数**

（注：赶工措施费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是指单位工程中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不包含赶工措施费的措施项目之和。）

表3赶工措施费系数

|  |  |  |  |
| --- | --- | --- | --- |
| 系数  费用名称 | | 参考范围 | 推荐系数 |
| 赶工措施费 | 房建工程 | 0.8~1.8 | 1.2 |
| 市政工程 | 0.7~1.1 | 0.9 |

**四、其它项目费**

**（一）计日工**

计日工中人工工日综合单价可按照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期相应种类的工日单价乘以系数1.6，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计日工中机械台班单价及材料价格可按照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期相应种类的单价乘以系数1.1计算，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二）总承包服务费**

计算公式：

**总包管理服务费=分包工程建安工程造价×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材料（设备）价值×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费率**

总包管理服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费率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如表4所示。

表4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单位：%）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 参考范围 | 推荐费率 |
| 总包管理服务费 | | 1.5～3.5 | 2.5 |
| 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保管费 | 材料 | 1～2 | 1.5 |
| 设备 | 0.5～1.5 | 1.0 |

**五、规费**

（一）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环境保护税及其它政府规定的费用，其中社会保障费包括：失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二）根据本市现行有关规定，考虑多数施工企业的生产人员比例、深户人口比例和一般性工程特征，经综合测算，规费费率参考范围为12%～26%，推荐费率为18%；规费的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它项目费中的人工费的合计。

**六、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其中：

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结算原则，同时应考虑营改增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自主报价。

表5.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参考范围 | 推荐费率 |
| 0.61～6.53 | 3.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具体税（费）率见表6.

表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税（费）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 |

明确为简易计税的建设项目的，承包人预算、结算的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值为3%。

**七、暂列金额**

计算公式：**暂列金额=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暂列金额费率**

**暂列金额费率参考范围为5%～10%。**

**八、优质优价奖励**

计算公式：**优质优价奖励费=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优质优价奖励费费率**

**优质优价奖励费费率参考范围为1%～1.5%。**

**九、工程建设其他费**

**1、工程保险费**

计算公式：

**工程保险费=（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保险费费率**

工程保险费费率区分工程类别及特征，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如表7所示，表7所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的工程保险费费率可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表7 工程保险费费率表（单位：‰）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特征 | 参考范围 |
| 房屋建筑 | 30层以下 | 0.6～1.0 |
| 30层（含）至60层 | 0.8～1.2 |
| 60层及以上 | 0.9～2.4 |
| 市政道路 | 含管线、综合管廊等配套设施 | 0.8～1.2 |
| 桥梁 | 普通桥梁 | 1.2～2.0 |
| 斜拉索桥、悬索桥 | 3.6～7.2 |
| 跨海大桥 | 5.4～9.0 |
| 地铁区间、车站 | 地下部分（含区间隧道） | 6～10 |
| 地上、高架部分 | 1.0～2.5 |
| 隧道 |  | 4～9 |
| 地下管道 | 管径3m以内 | 5～10 |
| 其他地下设施 |  | 3～18 |

**十、其它**

（一）本费率标准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深建价〔2017〕36号）自本费率标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本费率标准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

**1.临时设施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工程内容 |
| 1 | | 临时建筑 | 大门及附属设施、门卫岗亭、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施工用房、旗台等临时建筑的建设（含基础）、维护及拆除 | |
| 2 | | 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 现场电源接入点之后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配电室及配电线路等安装、维护及拆除 | |
| 3 | | 现场临时用水、排水设施 | 现场施工供排水连接点之后的临时用水、排水及消防设备、设施和管线安装、维护及拆除 | |
| 4 | | 智慧工地 | 1.车辆进出管理设施  2.实名制管理  3.视频监控  4.电子信息公示牌  5.建筑废弃物监管  6.危险源监测 | |

**2.安全施工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 1 | 安全警示牌、标语 | 1.危险处设置警示牌  2.设置安全标语 |
| 2 | 危险处防护措施 | 一、安全防护  （一）临边防护  1.基坑临边防护  2.建筑与外架间防护  3.楼层悬挑外挑网  4.楼梯临边防护  5.材料堆场隔离防护  6.地下连续墙导墙防护  7.渣土池防护  8.盾构隧道人行通道、平台、开仓气体检测防护  9.矿山法施工便道、台架及台车防护  （二）洞口防护  1.洞口防护  2.电梯井口临边防护  3.人工挖孔桩桩口防护  4.后浇带防护  5.竖向洞口防护  （三）临边及洞口防护动态管理  二、施工外立面防护（**安全网另行计算**）  三、安全通道及作业防护棚  1.钢筋加工棚（钢筋集中加工场）  2.木工加工棚  3.配电箱防护棚  4.安全通道、施工电梯防护棚  5.泥浆池与泥浆防护棚  6.搅拌站防护  7.管片防护棚  8.竖井厂棚  9.隧道工程风水管防护  10.基坑防护棚  11.隧道通风降温设施  四、高处作业防护  1.移动式操作平台  2.钢筋工程高处作业  3.模板工程高处作业  4.高处动火作业  5.幕墙工程高处作业  6.钢结构工程高处作业  7.吊篮高处作业  五、起重机械防护  六、消防安全  1.消防栓与消防管网  2.消防水泵  3.消防器材  4.微型消防室  5.吸烟休息室  6.液化气瓶存储间  7.易燃易爆品管理  8.集中充电房与集中开水房  七、外电防护  八、人车分流及交通引导 |
| 3 | 作业人员防护 | 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防护用具 |
| 4 | 安全培训、教育及检测 | 1.安全教育培训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3.应急管理，包含应急体系、应急储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  4.危险性较大项目论证  5.起重吊装警戒措施  6.班前讲评台  7.安全培训室 |

**3.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 1 | 标识标牌 | 七牌一图、导向标、安全标志、场内交通引导标志、现场围挡墙面美化（包括内外墙面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 |
| 2 | 现场围挡 | 1.办公及生活区围挡制作、安装、美化及拆除  2.与外部环境隔离而设置的施工临时围挡（**另行计算）** |
| 3 | 场地硬地化 | 1.场地铺筑硬地化材料、维护及拆除（**基坑内场地硬地化另行计算**）  2.场地绿化  3.保持现场整洁 |
| 4 | 材料堆放 | 1.保持材料堆放有序  2.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5 | 环境卫生 | 1.除四害消杀  2.食堂卫生措施  3.防暑降温措施  4.施工现场垃圾的收集处理 |
| 6 | 生活区布置 | 住宿、文娱、食堂、茶水间、医务室、卫生间、淋浴等设施设置 |

**4.环境保护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 1 | 施工污废水处理 | 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等污水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处理回用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及拆除 |
| 2 | 施工车辆清洗设备 | 洗车槽、车辆自动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排水沟及清淤、现场保洁等 |
| 3 | 工地现场及周边道路降尘 | 1.配置自动喷雾、移动雾炮机、水车喷洒、高压水枪等降尘设备  2.实施洒水降尘方案  3.TSP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使用、管理、维护  4.场地和道路硬化或使用抑尘剂 |
| 4 | 料堆防尘 | 1.水泥、砂石等易扬散的料堆表面全部覆盖  2.洒水或其他除尘措施 |
| 5 | 施工噪声防治 | 土方开挖、桩基础施工、主体工程混凝土浇灌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隔音罩（帘）等降噪消声设施 |
| 6 | 裸土及易起尘物料全覆盖 | 1.裸露土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2.易起尘物料全覆盖  3.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尘措施 |

注：上述未尽内容及具体做法参见《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

# 八、深建法〔2003〕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建设局关于收取施工安全监督费的通知》的决定**](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1Mjk0NTk%3D&showType=0)

深建法〔2003〕2号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修订和重新发布市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深府办[2001]98号)的要求，我局对2000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作了必要的技术性修改。现决定将《[深圳市深基坑设计与施工规定](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0NzM2NTI%3D&language=中文)》等60件规范性文件重新发布。我局2000年12月31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次未重新发布的，今后不再执行。

深圳市建设局关于收取施工安全监督费的通知

（1994年12月29日深建字[1994]191号）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3]60号)和深圳市物价局(深物价[1994]129号)精神，自1995年1月1日起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安全监督，并按工程造价的1‰收取安全监督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

收取安全监督费的范围为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拆除工程、砼成品或半成品生产等施工项目。

二、收费标准

安全监督费按单位工程结算造价的1‰，由建设单位直接向市施工安全监督站缴纳。

三、交费办法

(一)建设单位须带下列有关资料到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安监窗口办理安监登记：

1．建筑许可证；

2．招投标定标书；

3．施工合同；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受监申请表。

(二)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招投标的定标价)价款的1‰，向市施工安全监督站缴纳安全监督费。

# 九、计价格(1999)1283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MTM5NzA%3D&showType=0)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计委（计经委），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为规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工程咨询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工程咨询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委。

附：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NDYzNDM%3D&language=中文)》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第三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委托方自主决定选择工程咨询机构，工程咨询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接收委托。

**第四条**从事工程咨询的机构，必须取得相应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纳税。

**第五条**工程咨询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开展公平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六条**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经济技术政策、规定，符合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七条**工程咨询机构承担编制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不能再参与同一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的咨询评估业务。

**第八条**工程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根据本规定的指导性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九条**工程咨询收费根据不同工程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以下方法计取费用：

（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一、二）。

（二）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工程咨询费用（见附件三）。

按照前款两种方法不便于计费的，可以参照本规定的工日费用标准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方议定。但参照工日计算的收费额，不得超过按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方式计算的收费额。

**第十条**采取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费的，以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为计费依据。使用工程咨询机构推荐方案计算的投资与原估算投资发生增减变化时，咨询收费不再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咨询机构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勘察、试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需要对勘察、试验数据进行复核，工作量明显增加需要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工程咨询服务中，工程咨询机构提供自有专利、专有技术，需要另行支付费用的，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费用额和支付方式。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优质优价的具体幅度由双方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工程咨询费用，由委托方与工程咨询机构依据本规定，在工程咨询合同中以专门条款确定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工程咨询机构按合同收取咨询费用后，不得再要求委托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便利。

**第十六条**工程咨询机构对外聘专家的付费按工日费用标准计算并支付，外聘专家，如有从业单位的，专家费用应支付给专家从业单位。

**第十七条**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工程咨询机构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程咨询期限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

**第十八条**工程咨询机构提交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应负责完善，委托方不另支付咨询费。

**第十九条**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咨询机构失误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委托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咨询机构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第二十条**涉外工程咨询业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可与委托方参照国外有关收费办法协商确定咨询费用。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投资额在３０００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本规定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附件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 3000万元 -1亿元 | 1亿元- 5亿元 | 5亿元- 10亿元 | 10亿元-  50亿元 | 50亿元 以上 |
|
|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 6-14 | 14-37 | 37-55 | 55-100 | 100-125 |
|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 报告 | 12-28 | 28-75 | 75-110 | 110-200 | 200-250 |
|
|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 4-8 | 8-12 | 12-15 | 15-17 | 17-20 |
|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 报告 | 5-10 | 10-15 | 15-20 | 20-25 | 25-35 |
|

注：１．建设项目评估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２．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３．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附表二）

附件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  |  |
| --- | --- |
| 行业 |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１） |
| 一、行业调整系数 １．石化、化工、钢铁 ２．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 、交通（水运）、化纤 ３．有色、黄金、纺织、轻工、 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 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 、航天、兵器） ４．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５．建材、交通（公路）、铁道 、市政公用工程 | １．３  １．２    １．０ ０．８ ０．７ |
|
|
|
|
|
|
|
|
|
|
|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０．８－１．２ |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附件三 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咨询人员职级 | 工日费用标准 |
| 一、高级专家 | １０００－１２００ |
|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 ８００－１０００ |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 | ６００－８００ |

# 十、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物价局：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实行由中标人付费的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可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至2004年1月1日统一执行委托人付费。机电设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自《办法》生效之日起按《办法》规定执行。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收费暂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００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NDYzNDM%3D&language=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Mzc1Mjg%3D&language=中文)》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Mzc1Mjg%3D&language=中文)》[第十三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Mzc1Mjg%3D&language=中文#No45_Z2T13)、[第十四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Mzc1Mjg%3D&language=中文#No51_Z2T14)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

**第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六条**招标代理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招标人强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

**第七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招标代理业务性质分为:

（一）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二）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的货物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和货物以外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第八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九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本办法附件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具体收费额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委托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出售招标文件可以收取编制成本费，具体定价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制定。

**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

工程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计入工程前期费用。货物招标和服务招标委托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

**第十一条**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出售招标文件后，不得再要求招标委托人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或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招标代理业务中有超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招标委托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NDYzNDM%3D&language=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委托的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管理职能分工规定履行监督职能，要求招标投标当事人履行审批、备案及其他手续的，一律不得收费。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以及收取管理性费用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NDYzNDM%3D&language=中文)》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MDIxOTQ%3D&language=中文)》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计委及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0.55%=2.75万元

（5000-1000）×0.35%=14万元

（6000-5000）×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十一、计价格(2002)125号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NTIzMjk%3D&showType=0)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局：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行为，维护委托方和咨询机构合法权益，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工作质量，促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业的健康发展，现就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环境影响咨询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的重要环节。环境影响咨询内容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属于中介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委托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估机构负责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工作。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从事环境影响咨询业务的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以本通知附件规定基准价为基础，在上下20％的幅度内协商确定。

四、环境影响咨询收费以估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根据建设项目不同的性质和内容，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方式计费。不便于采取按估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的，也可以采取按咨询服务工日计费。具体计费办法见本通知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业务，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总体规划和功能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编制环境评价大纲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确定评价范围和敏感保护目标，选定评价标准，阐述工程特征和环境保护特征，识别和筛选污染因子、评价因子、设置评价专题，确定评价重点，选定监测项目、点位(断面)、频次和时段，确定预测评价模式和参数等。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概况，周围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损益分析，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七、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纲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初步确认项目选址、选线的环境可行性是否正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选用是否准确，敏感目标、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和频率选择是否合理，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和评价重点是否突出等基本内容。

评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应符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源强和物料平衡是否准确，工艺是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环境影响预测参数选择是否合理和预测结果是否正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可行，经济指标是否适当，总量控制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结论是否明确，评价结论是否可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规范等。

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咨询服务；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应当负责完善，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程度应将部分或全部服务费退还委托方。

九、委托方应遵守本通知规定和项目合同约定，为接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提供履约必须的工作条件和资料。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咨询业务量增加或延期的，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机构可与委托方协商加收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用计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十、委托方和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NDYzNDM%3D&language=中文)》及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调整系数

三、按咨询服务人员工日计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估算投资额（亿元） 咨询服务项目 | 0.3以下 | 0.3-2 | 2-10 | 10-50 | 50-100 | 100以上 |
|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钢） | 5-6 | 6-15 | 15-35 | 35-75 | 75-110 | 110 |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2 | 2-4 | 4-7 | 7以上 | | |
|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钢） | 0.8－1.5 | 1.5-3 | 3-7 | 7-9 | 9-13 | 13以上 |
|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 0.5-0.8 | 0.8-1.5 | 1.5-2 | 2以上 | | |

注：1、表中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2、估算投资额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

3、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4、以本表收费标准为基础，按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乘以调整系数，确定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调整系数见附件2之表1和表2。

5、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的费用不含专家参加审查会议差旅费惠政无影响评价大纲的技术评仨费用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仨费用40%。

6、本表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收费标准为不设评价专题的基准价，每增加一个专题加收50%。

7、本表中费用不包括遥感、遥测、风洞试验、污染气象观测、示踪试验、地探、卫星图片解读、需要动用船、飞机等特殊监测等费用。

附件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调整系数

表1：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  |  |
| --- | --- |
| 行业 | 调整系数 |
|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轻工、医药、区域 | 1.2 |
|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 1.1 |
|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 、烟草、兵器 | 1.0 |
|
|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 火电 | 0.8 |
|
|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 0.6 |

表2：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  |  |
| --- | --- |
| 环境敏感程度 | 调整系数 |
| 敏感 | 1.2 |
| 一般 | 0.8 |

附件三：按咨询服务人员工日计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咨询人员职级 | 人工日收费标准 |
| 高级咨询专家 | 1000-1200 |
|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 800-1000 |
|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 600-800 |

# 十二、深发改〔2016〕106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c4ODY%3D&showType=0)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深发改〔2016〕1066号

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精神，促进我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统一向招标人收取，包含：（一）施工、货物类；（二）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服务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投标服务类；（三）BOT、BT、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总承包等总承包类。电子招投标服务费向利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开展网上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的企业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做好价格公示和相关宣传工作，并每年向我委提交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本文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http://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M0MzYzNjY%3D&language=中文)》（深发改函〔2012〕1400号）、《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深发改函〔2013〕1362号）同时废止。

四、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收费政策，从其规定。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30日

附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服务类型 | 收费标准 |
| 建设工程  　　交易服务费 | 施工、货物类 | 按中标价的1‰收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25万元；由招标人缴交。 |
|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服务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投标服务类 | 按中标价的8‰收取，单项工程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由招标人缴交。 |
| BOT、BT、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总承包等总承包类 | 按中标价1.3‰收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不低于5000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由招标人缴交。 |
| 电子招投标服务费 | 按年收取 | 施工类，第一年4200元/年，第二年起2800元/年；非施工类，第一年2100元/年，第二年起1400元/年。 |
| 按单项工程收取 | 施工类，每项工程1000元；非施工类，每项工程500元。 |

# 十三、保监（2005）22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

保监（2005）2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评估、咨询等计费工作，促进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健康发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号）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计列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水土保持勘测设计费按该文件执行。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可参考表1标准计列。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0.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 30 | 52 | 72 | 82 | 95 | 104 | 116 | 119 | 132 | 156 | 171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万元) |  | 185 | 200 | 220 | 230 | 245 | 259 | 270 | 290 | 320 | 350 |

**二、水土保持监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建设监理与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632号），国家发改委与建设部将共同开展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的制定工作，水土保持监理收费应按新标准计列。新标准未颁布前，可参考主体工程现有标准执行。

**三、水土保持监测费**

根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277-2002）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费包括监测设施费和施工期监测费。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费在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中计列，施工期监测费可参考表2标准计列。

表2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计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0.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万元) | 30 | 60 | 90 | 140 | 180 | 220 | 275 | 310 | 350 | 385 | 420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万元) |  | 460 | 490 | 525 | 560 | 600 | 640 | 680 | 710 | 735 | 760 |

注：地貌类型调整系数山区为1.2，丘陵及风沙区为1.0，平原区为0.8。

**四、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规定，开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咨询评估单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其费用可参考表3标准计列。

表3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计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0.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 10 | 18 | 30 | 36 | 42 | 48 | 54 | 60 | 66 | 72 | 78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 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万元) |  | 84 | 107 | 111 | 116 | 119 | 126 | 130 | 144 | 150 | 160 |

**五、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建设监理与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632号）、《国家计委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可参考表4标准计列。

　　表4　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技术咨询服务费计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0.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 技术咨询服务费(万元) | 1.0 | 1.5 | 2.0 | 2.5 | 2.9 | 3.2 | 3.5 | 3.8 | 4.0 | 4.8 | 5.2 |
|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亿元) |  | 11.0 | 12.0 | 13.0 | 14.0 | 15.0 | 16.0 | 17.0 | 18.0 | 19.0 | 20.0 |
| 技术咨询服务费(万元) |  | 5.6 | 6.0 | 6.5 | 7.0 | 7.5 | 7.8 | 8.3 | 8.5 | 9.0 | 9.5 |